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., Ltd

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暨 本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吾九鼎”）银行基本账户 4,240 万元资金解除冻结。
- 银行基本账户 4,240 万元资金因昆吾九鼎前员工尤紫雨与昆吾九鼎、昆吾九鼎深圳分公司劳动纠纷案，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被冻结（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《九鼎投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7）；2020 年 12 月 18 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该劳动纠纷案（案号：（2020）京 0105 民初 7951 号）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尤紫雨全部诉讼请求，本案尚处于后续审理中（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《九鼎投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7）。
- 2020 年 12 月底，公司主动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，自愿将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 112 号紫金城 B 座 31 套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紫金城 B 座 31 套房地产”）为昆吾九鼎提供担保，予以置换被冻结的资金 4,240 万元。
- 近日，经公司查询，昆吾九鼎银行基本账户 4,240 万元解除冻结，紫金城 B 座 31 套房地产资产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查封。

一、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冻及紫金城 B 座 31 套房地产查封情况

昆吾九鼎前员工尤紫雨因与昆吾九鼎、昆吾九鼎深圳分公司劳动纠纷案，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2019年2月14日昆吾九鼎银行基本账户4,240万元资金被冻结。（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《九鼎投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7）

2020年12月18日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尤紫雨与昆吾九鼎、昆吾九鼎深圳分公司劳动纠纷案作出了（2020）京0105民初795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驳回尤紫雨的全部诉讼请求。（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《九鼎投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20-047）

2020年12月底，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，自愿以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董家窑路112号紫金城B座31套房地产为昆吾九鼎提供担保，予以置换昆吾九鼎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资金4,240万元。B座31套房地产在公司财务报表存货科目中核算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该部分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,350.31万元，评估价值为5,029.81万元。

近日，经公司查询，昆吾九鼎银行基本账户4,240万元解除冻结，紫金城B座31套房地产资产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查封。

二、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冻及紫金城B座31套房地产查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昆吾九鼎银行基本账户4,240万元资金解冻，公司及子公司可正常使用于日常经营活动。

2、本次紫金城B座31套房地产查封，该部分资产为公司闲置资产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3、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公司会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为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，依法处理本次纠纷。

三、本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9日